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整治非法买卖人民币相关事宜) (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规范人民币买卖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97〕399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修订，并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告形式发布。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通知》，细化人民币买卖要求。《通知》既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要求，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相关条款的具体承接文件，实施时间已超20年，部分内容或与现有工作要求不符，或与当前市场实际情况有差别，且随着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的发展，有必要结合新的市场特点对《通知》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关于人民币买卖的管理要求。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人民币可买卖的情形。除停止流通的人民币、纪念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买卖人民币。

（二）明确买卖人民币的基本规则。买卖人民币的双方应依法依规交易，遵循诚实、守信、自愿、公平原则，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从事洗钱活动、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三）明确货币经销和相关工艺品制作的规范性要求。人民币装帧方要清晰标注装帧单位，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信息在人民币经销和相关工艺品制作中的使用限制。提出经销现行流通外国及港、澳、台等地区货币的相关要求。

（四）明确监管执法和市场清理整顿安排。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依法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进行处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对所在地人民币买卖活动（包括线上和线下经销渠道）开展清理整顿工作。